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惠枝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傳真：03-3358254
電子信箱：0621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20034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102年度「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0566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促進原住民族電影、電視及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特訂定旨揭要點，本（102）年度受理申請時間自102年6月1日起至7月1日止。詳細補助要點內容，請至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網站（新聞與公告/本會公告區）瀏覽下載，或逕洽（02）2311-3998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1020003605